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推動低碳旅遊獎勵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144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獎勵觀光遊樂業、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推動低碳旅遊，並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觀傳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低碳旅遊，指減少碳排放，以促進環境永續之旅遊方式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經核准於臺北市營業之觀光遊樂業、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（以下簡稱業者）。
- 二、受僱於業者之人員（以下簡稱受僱人員）。

第 5 條

業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向觀傳局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推動低碳旅遊，取得經觀傳局公告之國際或國內標準認證。
- 二、辦理政府指定或自主執行有關節能減碳相關作為，對於推動低碳旅遊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三、其他經觀傳局認定對於推動低碳旅遊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
第 6 條

受僱人員年資合計滿二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申請書並

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向觀傳局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參與低碳旅遊相關培訓或訓練，並於工作表現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- 二、推動低碳旅遊獲致好評或有特殊事蹟足以表揚。
- 三、其他經觀傳局認定對於推動低碳旅遊，有具體成效或貢獻。

第 7 條

申請人應依觀傳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及方式提出申請，觀傳局每年受理申請一次。

第 8 條

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觀傳局應駁回其申請：

- 一、不符合第四條規定。
- 二、未依公告所定期間或方式提出申請、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，
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。
- 三、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
方法申請獎勵。

第 9 條

觀傳局為審查申請案，應召開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審查會議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觀傳局指派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觀傳局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前項審查會議，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10 條

申請獎勵案件經審查後，觀傳局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第 11 條

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，觀傳局得以獎狀、獎牌、獎座、獎金或其他方式
予以獎勵，每年公開表揚一次。

前項獎金額度，由觀傳局依當年度預算公告之。

第 12 條

受獎勵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觀傳局應撤銷或廢止獎勵處分，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獎勵：

一、不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。

二、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觀傳局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觀傳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